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海南海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 2017031 号）。因海南海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海南海药立案调查。

海南海药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7-110）。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签章页）

